

宜蘭縣蘇澳鎮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蘇鎮民字第 1140020448B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增強村里業務服務效能及順利推展公共事務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，並授權本所另訂定自治規則行之。

第二條 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費對象為本鎮各里列冊之鄰長。

第三條 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費，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

第四條 為民服務費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柒佰元整。

本條有關為民服務費之額度調整，得授權本所參酌當前實際物價及財政狀況調整並公告之。

第五條 前條為民服務費，於各年度預算結算前發放。

第六條 本所各里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一、無鄰長之空鄰。

二、鄰長職務由里長、里幹事兼任或代理。

第七條 本費用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